

委 托 协 议

采购方：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防治所（佛山市三水区公共卫生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防治所（佛山市三水区公共卫生医院）
射频治疗仪、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〇二五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防治所（佛山市三水区公共卫生医院）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佛山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防治所（佛山市三水区公共卫生医院）委托佛山易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 委托范围

- 1、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防治所（佛山市三水区公共卫生医院）射频治疗仪、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项目类别：**B**
A.部门集中类 B.分散类
- 3、采购人类型：**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____
-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3,330,000.00 元
- 5、资金来源属于：**B**
A. 财政性资金 B. 非财政性资金
- 6、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供应质量。

二、 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2）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全权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方提供的上述资料需遵循“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文件不得规定下列内容：（一）指定货物的品牌、参考品牌或者供应商；（二）区域或者行业限制；（三）以单一品牌特有的技术指标作为技术要求。
-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以下列 **B**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用正楷填写）

A 委派人员参加专家抽取程序;

委派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 /

B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7、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 8、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9、委托人委派一名代表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在评标结束后委托人可以带走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一份，如委托人需要带走其他投标文件需要在资料清单上签名。
- 10、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2、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4、委托人要求采购文件对外公布的最高限价：人民币 2,780,000.00 元（其中射频治疗仪最高限价为 1,020,000.00 元,强脉冲光与激光治疗设备最高限价为 1,760,000.00 元）。

(3) 受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委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
- 4、向采购人呈送规定的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 5、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 6、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
- 7、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 8、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 9、编写采购活动记录即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1、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2、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 13、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三、 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投标人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开标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索要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联系方式或者其它可能与公平竞争有关的招标投标情况（资料），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

式索要并具体列出索要的文件清单，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提供的，采购人要写出有效的收条并严格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或具体金额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受委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3、受委托人按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五、 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7、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委托人、受委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9.11

采购代理机构或受委托人（盖章）：

法人代表：

（或）项目负责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2025.9.11